

#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係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、行政院定 109 年 5 月 19 日施行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設置之行政法人，由文化部監督，設置目的係考量典藏國家視聽文化資產具高度專業性及公共性，需政府與民間中介組織協力合作，達成典藏視聽文化資產之公共任務。

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 億 8,665 萬 2 千元，業務外收入 1,152 萬元，收入共計 3 億 9,817 萬 2 千元；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4,308 萬 7 千元，業務外費用 48 萬 2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短絀 4,539 萬 7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4,507 萬 7 千元，增加短絀 32 萬元(增幅 0.71%)。謹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影視聽中心)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 四、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挹注，允宜廣拓財源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，俾利業務推展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

影視聽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9,817 萬 2 千元，支出 4 億 4,356 萬 9 千元，收支相抵短絀 4,539 萬 7 千元。茲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影視聽中心經費來源包含多項自籌收入，且自籌款比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

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略以，該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(補)助、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、營運收入、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與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。復依同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<sup>1</sup>，該中心

<sup>1</sup>國家電影及視聽中心設置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監督機關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績效評鑑：一、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二、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

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。據此，該中心經費來源除政府核撥與補助外，尚包含多項自籌收入，旨在提升其財務自主能力。

**(二)110 至 114 年度實際(預計)自籌比率介於 5.85%至 6.59%間，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，且 113 及 114 年度仍預計短絀**

該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執行餘絀互見，各為賸餘 5,559 萬 3 千元、短絀 634 萬 6 千元、賸餘 3,052 萬 2 千元。次觀該中心 110 至 113 年度實際(預計)自籌比率介於 5.85%至 6.59%間(詳表 1)，顯示逾 9 成收入係仰賴政府挹注財源，且 113 年度預計短絀 4,507 萬 7 千元，114 年度預計短絀再增為 4,539 萬 7 千元，允宜廣拓財源，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。

綜上，影視聽中心依其設置條例，經費來源除來自政府預算資源，尚包含自籌收入，並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。衡酌該中心超逾 9 成收入仰賴政府財源挹注，近年執行亦餘絀互見，允宜持續廣拓財源，提升財務自主能力，增進營運績效，俾利於業務推展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。

**表 1 影視聽中心收支餘絀及自籌比率彙總表**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
收入(A)	278,204	333,407	372,681	394,133	398,172
支出(B)	222,611	339,753	342,159	439,210	443,569
本期賸餘(短絀)(A-B)	55,593	-6,346	30,522	-45,077	-45,397
自籌比率(%)	5.85	5.92	6.34	6.46	6.59

說明：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，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，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彙整自影視聽中心各年度預算書。

之評量。三、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四、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。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」